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三届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审查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三届七次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与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

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本公司优化公司债务结构，拓宽融资渠道，缓解资金压力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三届七次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李新创 鲁桂华 王 震

2016年12月28日